

证券代码：002749

证券简称：国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号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1.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 该事项尚须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基本内容

1. 本次为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2. 2025年前三季度公司合并报表中按规定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为人民币 23,642,447.04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278,269,433.19 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790,495,518.34 元。

3. 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以公司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10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466,358,55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股利139,907,565.00元（含税）。

（二）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时分配方案的调整原则

如在本方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原则实施分配。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3年度、2024年度两个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158,200,000.00元、18,000,000.00元，分别占当年度总资产的比例为5.95%、0.66%，均低于50%。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2025年前三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28%（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占期末未分配利润的17.70%。公司有较强盈利能力，经营性现金流稳健，资产负债率长期处于较低水平，分红不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过去十二个月内公司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且未来十二个月内无计划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等因素作出的决定。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长成果的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国光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